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须知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2.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3.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相应得资格证书；
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2.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3.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9. 无储存设施经营承诺书。

备注：第五项请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申请办理。

